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7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情况概述

1.公司预计担保损失确认标准及计提明细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为: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020年度末,公司计提的预计担保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担保本金	担保利息	预计担保损失
1	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对外担保	672,709,100.00	100,238,860.72	632,770,248.48

2.公司对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事项。董事会对本次计提的预计对外担保损失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二、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报告范围及对公司的影响  
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对外担保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全部计入2020年度。本项目计提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277.88万元,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63,277.88万元。

三、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2018年11月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关联互保期限的议案》;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的互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2020年8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降低与盾安控股互保金额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担保结构,降低担保风险,公司拟降低与盾安控股的担保额度,变更后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的互保金额为76,000万元,担保期限不变。截止2020年12月31日,盾安环境对盾安控股的担保余额为67,270.91万元(不含利息)。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整体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得到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事项。

七、其他风险提示  
履行审批流程的公司对担保担保项下既有公司担保又有资产抵押的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息913,140.21万元,预计抵押物拟挂牌价可基本覆盖该贷款本息,若该抵押物最终处置回收价款不足以清偿该笔融资本息的,差额部分亦会由盾安环境承担并计入相对应年度损益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4.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全体金融机构债权人于2021年4月8日在浙江省衢州市召开了盾安环境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议,商议了关于盾安环境金融债务相关事项。

盾安环境于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盾安环境金融债务清偿方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本方案,本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金融债务情况

截止2021年3月末,盾安环境应当承担的金融债务(含或有金融债务)涉及债权金融机构11家,融资余额(含本金及利息)约352,256.40万元,其中: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本金	担保利息	合计	抵押/担保
1	盾安环境(含子公司)自有金融债务	276,677.29万元	-	276,677.29	盾安环境担保
2	盾安环境控股(含子公司)金融债务	1,100,000.00万元	1,948.00	1,101,948.00	抵押+盾安环境担保
3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金融债务	10,000.00万元	1,560.00	11,560.00	盾安环境担保
合计		67,270.31	9,488.00	76,758.31	

其中,盾安环境对盾安控股担保的中建投的贷款本息为13,140.21万元,另有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下属企业浙江盾安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轻合金”)的厂房土地抵押、预计抵押物处置价值可基本覆盖该贷款本息,若该抵押物最终处置回收价款不足以清偿该笔融资本息,差额部分亦会由盾安环境承担还款责任。

盾安环境为盾安控股担保的国开行、交行的贷款本息63,439.90万元,盾安环境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的可能性较大。

## 二、金融债务清偿方案原则

(一)保证盾安环境的正常运营,稳定金融环境  
为保证盾安环境的正常运营,各金融机构债权人组成的债委会统筹协调安排盾安环境的金融债务偿还事项,切实做到稳定预期、稳定融资、稳定支持,不因其他理由抽贷、压贷,确保盾安环境票据开立、质押与贴现及保函开立等业务正常操作。除原本已设定抵押质押的融资

业务担保条件保持不变外,其他到期续贷的融资原则上转为信用贷款或由盾安环境母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二)或有金融债务纳入金融债务清偿方案  
鉴于盾安控股有可能无法偿还其在国开行、交行、中建投的相关金融债务(含本金及利息),盾安环境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定期履行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偿还盾安控股对国开行、交行、中建投的担保项下债务。盾安环境在清偿盾安控股的未来或有金融债务时,将积极向盾安控股进行追偿。本次金融债务清偿方案包括了盾安环境未来可能将对国开行、交行承担的还款金额及中建投抵押资产处置后不足以覆盖债务的金额。

(三)公平受偿,同比比例还款  
为了维护金融机构债权人的整体利益,盾安环境将公平对待各金融机构债权人,按计划等比例地清偿各金融机构的债务(含或有金融债务)。基于并确保盾安环境现有经营状况稳健和结合未来的现金流水平,盾安环境计划用五年时间偿还完毕金融债务。

(四)建立定期信息汇报制度  
盾安环境定期(原则上每半年)向各金融债权人汇报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落实情况;各债权金融机构均有权了解、监督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

三、金融债务清偿方案  
(一)清偿债务的资金来源  
盾安环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表现良好,尤其是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强化成本费用控制,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不断增长,能够为金融债务清偿提供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此外,根据目前正在执行的非核心资产处置事项,预计2021-2023年度公司应可回笼约7.75亿元资金。

(二)金融债务清偿计划  
依照“公平受偿、同比比例还款”原则,基于盾安环境现有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水平,盾安环境计划用五年时间偿还完毕金融债务,其中第一年计划清偿3.8亿元,第二年计划清偿6.1亿元,第三年计划清偿6.5亿元,第四年计划清偿8亿元,第五年计划清偿9.5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方案的实施有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稳定公司的金融环境,有助于稳定公司团队与经营,稳固公司客户、供应商信心,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本方案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一是公司对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对外担保计提预计担保损失63,277.88万元(最终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将全部计入2020年度,具体详见本公告3、公告编号:2021-017;二是对中既有公司担保又有资产抵押的中建投贷款本息约1,140.21万元,虽预计抵押物拟挂牌价可基本覆盖该贷款本息,但若该抵押物最终处置回收价款不足以清偿该笔融资本息时,存在差额部分亦会由盾安环境承担并计入相对应年度损益的风险,将对2020年度、2021年度的非经营性损益及净资产产生较大影响。二是因为债务金额变化,将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等产生负面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立足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水平,合理安排了金融债务清偿计划。《盾安环境金融债务清偿方案》有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稳定公司的金融环境,有助于稳定公司团队与经营,稳固公司客户、供应商信心,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将或有金融债务纳入金融债务清偿方案,公司在清偿或有债务后,将积极向盾安控股进行追偿,以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

《盾安环境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维护了上市公司整体的利益,对公司而言是“两害相权取其轻”的选择。我们一致同意《盾安环境金融债务清偿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盾安环境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立足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水平,合理安排了金融债务清偿计划。《盾安环境金融债务清偿方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营,稳定了公司的金融环境,此外,盾安环境金融债务清偿方案有助于稳定公司团队与经营,稳固公司客户、供应商信心,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将或有金融债务纳入金融债务清偿方案,公司在清偿或有债务后,将积极向盾安控股进行追偿,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八、风险提示  
1.盾安环境用于清偿金融债务的资金来源为未来公司经营业务现金净流量及资产处置回笼资金,公司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周期波动等因素影响,是否能完全按本方案计划清偿金融债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方案执行过程中,如盾安环境与金融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存在对方案及执行进行调整的可能。

九、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4.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9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F公司会议室。

三、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四、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4.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9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F公司会议室。

三、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四、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4.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9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F公司会议室。

三、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四、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4.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9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F公司会议室。

三、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四、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4.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9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F公司会议室。

三、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四、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4.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9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F公司会议室。

三、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四、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4.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9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F公司会议室。

三、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四、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